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享賞耐酸鹼桶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司曼澤

訴訟代理人 郭貞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7月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希潔

06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享賞耐酸鹼桶槽 有限公司司曼澤	宏基油漆 企業行	聯邦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	074301007 333	37,569元	113年1 2月5日	UA2400982	